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内容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2017-035号公告（刊载于2017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4日